

勞動部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因應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勞動部增辦一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減輕受影響產業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請詳細閱讀以下申請資訊，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填妥申請書，併同應附文件提出申請！

勞動部感謝您的配合

◆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
3. 申請人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請注意：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3,6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4,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請注意：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規定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 申請期間

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應附文件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請將第 3 頁剪下）。
2.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收養者亦同。
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如「就學繳款單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加蓋銀行戳章）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五擇一）。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請於所附申請書填寫帳戶之空白處註明，支票一律禁止背書轉讓且劃記平行線，無金融帳戶者請

- 以「委任取款」方式兌現)。
5.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除應檢附下列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 (1) 配偶死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 申請方式

1.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申請書填妥後，請將申請書剪下，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字樣(通訊地址：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1號11樓)。
2.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topic/3075/6074/7607/>)下載。

◆ 審核結果通知

本項補助於109年5月31日受理申請截止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預定於109年7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合格者完成撥款，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查詢審核結果。

◆ 注意事項

1. 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3.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本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09/2/17~3/20受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衛生福利部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補助，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若提供非申請人帳戶、帳戶遭受結清、凍結或其他無法轉帳匯入者，本部將另以開立即期支票方式補助。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勞動部109年4月10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181號增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公告。

※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5151。

收件編號：

勞動部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受理申請期間：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註：外籍人士統一(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申請人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09 年 7 月底以前不變更之地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單位名稱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加成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指符合本申請書切結書第 4 項規定者)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3,600 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4,000 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800 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7,2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6,320 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8,800 元。						
貴部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本人同意勞動部以上開資料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申請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向財政部查詢申請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向教育部整合平台比對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向內政部查詢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戶籍資料，以審查本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									
切 結 書	1. 本人係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且與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2. 本人子女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補助，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3.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4. 本人具下列獨力負擔家計之身分，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檢附資料如下：(非屬下列身分者，無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之配偶死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之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請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屬離婚。(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請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之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請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人之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請檢附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人之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屬未婚且家庭內無與本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請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input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資格審查(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_____) 審核簽章： _____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顯示金融帳號)

※申請人如帳戶遭受結清、凍結或其他無法轉帳匯入者，請於前頁填寫帳戶之空白處，註明以開立支票方式補助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 1.需加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2.悠遊卡學生證如無蓋註冊章，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3.學生證可用「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替代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 1.需加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2.悠遊卡學生證如無蓋註冊章，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3.學生證可用「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替代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申請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封套

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1 號 11 樓

提醒：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辦「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二、申請資格為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並有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

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

貼郵票處

申請人姓名：
詳細聯絡地址：
電話：

- 應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核對打勾）
- 一、申請書。（申請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截止）
 - 二、「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收養者亦同。
 - 三、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就學繳款單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加蓋銀行戳章）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五擇一）。
 -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特殊原因欲領支票者請註明）。
 - 五、符合獨立負擔家計條件者，除前項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於申請書切結確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 1 配偶死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3 離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